

中外关系

中国与欧盟贸易中的欧洲利益集团分析

陈丽媛 史志钦

【摘要】 欧盟是中国第一大贸易伙伴,也是对中国发起贸易救济调查最多的世贸成员。欧盟对华贸易救济问题成为中国与欧盟贸易中所面临的最大问题。关于此问题的原因,不同学者有不同的解释,但其中多数解释都忽略了一个重要的事实:在中国与欧盟贸易问题上,欧洲利益集团是影响欧盟对华贸易救济决策的重要因素。本文在介绍欧盟贸易救济决策体系的基础上,讨论了欧洲利益集团的不同类型及其对欧盟对华贸易救济决策的影响力。最后,从欧盟和成员国两个层次详细分析了欧洲利益集团对欧盟对华贸易救济决策发挥影响的过程。

【关键词】 中国与欧盟贸易;对华贸易救济;欧洲利益集团

【中图分类号】 D8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1755(2011)03-0041-47

欧盟作为中国第一大贸易伙伴,对中国出口贸易的稳定与发展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2001年至今,中国与欧盟贸易发展状况可谓机遇与挑战并存:一方面,自2001年以来,中国对欧盟的出口增长十分迅速,2010年中国对欧盟出口额达到3112亿美元,相当于2001年中国对欧盟出口额(409亿美元)的7.6倍。2007年以来,中国对欧盟出口在中国出口总额中所占比重始终保持在近1/5,⁽¹⁾增长迅速的欧盟市场成为中国出口市场的支柱之一。另一方面,随着中国与欧盟贸易的迅猛发展,双方的贸易摩擦接踵而至,中国与欧盟贸易合作与竞争关系中竞争性上升。2006年10月欧盟委员会(以下简称“欧委会”)推出对华政策文件《欧盟与中国:更紧密的伙伴、承担更多责任》,指出“来自中国的挑战已对欧盟一些重要的制造业构成严重威胁”,这意味着欧盟把中国列为威胁欧盟产业发展的挑战者。2010年11月9日,欧盟出台了对外贸易新战略《贸易、增长和世界事务》,在这份战略文件中欧委会主张采取更加强硬的策略为欧盟企业打开外部市场、确保欧盟企业的权益得到维护,并对中国的工业和宏观经济政策提出指责。⁽²⁾

随着中国对欧盟出口的增多,欧盟常把贸易救济措施当作维护其利益的重要手段。据商务部公平贸易局统计,仅2001年至2010年,欧盟对华发起的贸易救

济措施案件就达71件之多。对华贸易救济问题成为中国与欧盟贸易面临的核心问题,并受到了学者们的广泛关注。⁽³⁾ 欧盟为何发动对华贸易救济?哪些因素在欧盟对华贸易救济决策中发挥关键作用?本文试图突破过去的解释框架,从欧洲利益集团(以下简称“利益集团”)的视角解释中国与欧盟贸易中的对华贸易救济问题,探讨利益集团对欧盟贸易救济决策的影响及发挥作用的路径、方式。

一、关于欧盟对华发动贸易救济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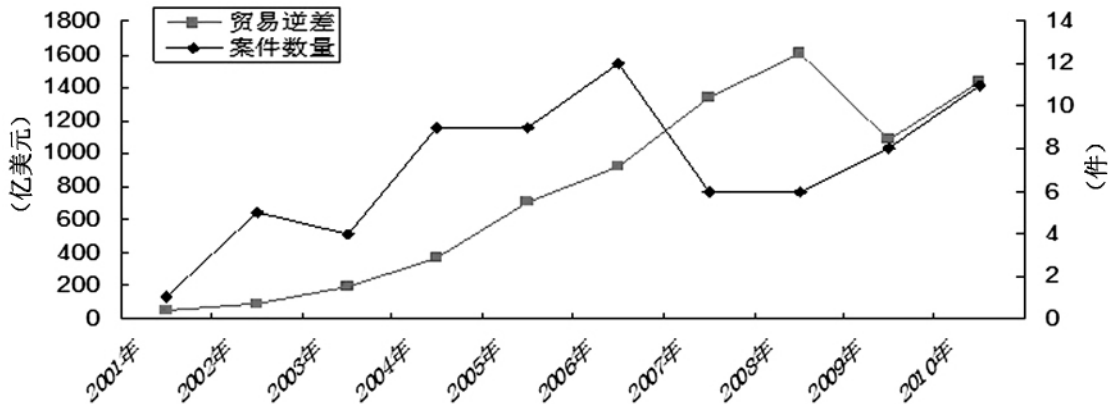
既有解释的回顾与反思

关于欧盟对华实施贸易救济措施的原因,学界存在不同的解释。每种解释都有其合理性,但同时也都有解释力不足之处。在此,笔者重点分析以往研究中三类较有代表性的解释。第一种解释认为,欧盟对华发动贸易救济是为了平衡欧盟对华贸易逆差、保护欧盟产业利益。⁽⁴⁾ 这一解释无疑指出了欧盟对华发动贸易救济的重要原因,但是该解释也存在漏洞。按照这一解释,随着欧盟对华贸易逆差的增加,欧盟将会加大对华贸易救济措施的实施频率,即贸易救济案件的数量与对华贸易逆差增长的趋势应该统一。但如图1所示,我们发现欧盟对华发动的贸易救济案件数量变化

趋势与贸易逆差增长趋势并无稳定的相关性,特别是在 2003 年、2007 年和 2008 年其趋势呈反相关。因此,

在这种解释之外,必定还有其它原因影响着贸易救济案件的波动折线。

图 1 2001 年—2010 年欧盟对华发动的贸易救济案件及贸易逆差折线图*



* 数据来源: 国家统计局 2001-2010 年统计公报、商务部统计资料

第二种解释认为, 欧盟对华发动贸易救济的频率与欧盟经济形势有关, 当欧盟经济不景气时, 贸易保护主义占上风, 平衡国际收支、保障欧盟产业发展和民众就业的呼声越来越高, 进而, 对华发动贸易救济措施的频率也就随之增加。⁽⁵⁾ 对华贸易救济确实是欧盟贸易保护主义者常用的手段。按照这一解释, 可以推断, 随着 2008 年金融危机和 2009 年欧洲主权债务危机的爆发, 欧盟对华贸易救济调查的数量应该迅速增加。但如图 1 所示, 2008 和 2009 年欧盟对华贸易救济案件数量明显低于 2004-2006 年的数量。因此, 这一解释与事实并不相符, 无法解释欧盟对华贸易救济案件的波动。

第三种解释指出, 欧盟实施对华贸易救济的主要原因是中国的“非完全市场经济地位”。这种观点认为, 由于欧盟对中国的反倾销调查采用“非市场经济地位”调查方法, 导致了调查结果与实际情况的偏差, 从而裁定倾销成立或征收高额反倾销税。⁽⁶⁾ 其实“非市场经济地位”只是和选择替代国具有因果联系, 从而间接地加

大了我国应对反倾销的成本, 为国外向我国征收高额反倾销税(或确定倾销成立)提供便利,⁽⁷⁾ 而其与发起贸易救济之间则是一种非直接的关系。而且中国的“完全市场经济地位”一直没有获得欧盟承认, 这样一成不变的原因显然解释不了欧盟对华发动贸易救济案件数量的起伏。

综上, 三种解释在分析欧盟对华贸易救济决策原因时均有解释力不足之处, 那么在三种解释所指出的因素之外, 影响欧盟对华贸易救济决策的因素还有什么呢? 从商务部发布的《2008 年国外对华贸易救济报告—欧盟篇》中欧盟对华贸易救济新立案情况(表 1), 我们可以看到: 欧盟对华发起反倾销调查的源头是行业协会、个体公司等利益集团的申诉, 也就是说, 利益集团的申诉拉开了欧盟对华贸易救济调查的序幕。利益集团是如何影响欧盟对华贸易救济决策的呢? 在探讨这一问题之前, 我们有必要了解欧盟贸易救济的决策体系。

表 1 2008 年欧盟对华贸易救济新立案情况

涉案产品	案件类型	立案时间	初选替代国	申诉企业
冷轧不锈钢板	反倾销	2008.2	墨西哥	欧洲钢铁工业联盟
蜡烛及其同类产品	反倾销	2008.2	巴西	Bolsius International BV、EIKA Wachswerke Fulda GmbH、Euro Candle KFT、Gies Kerzen GmbH、Liljeholmens、Stearinfabriks AB、SER Wax Industry 和 Vollmar GmbH
预应力非合金钢丝和钢绞线	反倾销	2008.2	土耳其	欧洲预应力线材资讯服务协会
盘条	反倾销	2008.5	巴西	欧洲钢铁工业联盟
无缝钢铁管	反倾销	2008.7	美国	欧盟不锈钢管产业保护委员会
铝箔	反倾销	2008.7	土耳其	欧洲金属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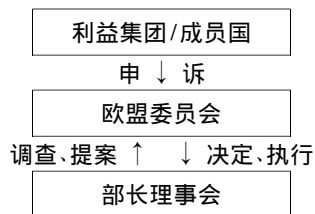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2008 年国外对华贸易救济报告—欧盟篇》

二、欧盟对华贸易救济决策体系

欧盟对华贸易救济措施是欧盟为保护欧盟产业利益,针对中国企业或者行业出口产品的反倾销案件、反补贴案件及保障措施特别案件的统称。1979年至2010年上半年,欧盟对华的157项贸易救济措施案件中,反倾销案152起,反补贴案1起,保障措施3起,特保1起。⁽⁸⁾反倾销是欧盟对华贸易救济最常使用的手段。

在欧盟机构中,欧委会和部长理事会是欧盟对华贸易救济决策的主体。欧委会掌握着提案权和动议权,部长理事会掌握决定权。欧盟贸易救济的决策机制是由欧委会提出议案和立法建议,然后提交部长理事会,涉及贸易的问题先由部长理事会中的“207委员会”讨论,⁽⁹⁾再由部长理事会的各国代表投票表决,最后由欧委会负责执行审议结果。对华贸易救济决策的过程如图2所示。

图2 对华贸易救济决策过程示意图



在贸易救济决策程序方面,欧盟在对第三国采取反倾销/反补贴最终措施时,部长理事会实行简单多数表决机制;在采取保障措施时,实行特定多数表决机制。2004年3月,部长理事会发布了第461/2004条例,修改了欧盟反倾销和反补贴规则。按照原有规则,欧委会关于实施反倾销/反补贴的提议必须得到部长理事会半数以上的支持才能生效。部长理事会对欧委会提案在三个月内没有做出处理即意味着否决。而461/2004条例规定:欧委会的提议只有遭到部长理事会半数以上明确反对才能被否决,否则将自动生效。若部长理事会一个月内没有对欧委会提案表态,则提案自动获得通过。⁽¹⁰⁾由此可见,规则的修改使得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的通过更为容易。贸易救济措施作为欧盟保护共同体利益的手段得到进一步强化的同时,也成为了众多利益集团眼中的“救命稻草”。

三、欧洲利益集团体系及其对 欧盟贸易救济决策的影响力分析

利益集团也被称作院外集团、压力集团或游说集团。阿尔蒙德将其定义为“因兴趣或利益而联系在一起,并意识到这些共同利益的人的组合。”⁽¹¹⁾利益集团是社会利益分化的产物,也是社会运作多元参与性的体现。在欧盟政治中,利益集团扮演着利益整合、利益表达、政策结果反馈等重要角色。它们能够影响欧盟治理结构,欧盟和成员国政府的决策往往是与一些重要的利益集团协商的产物。近年来,国内学者逐渐开始重视对利益集团与欧盟决策互动的研究,⁽¹²⁾但是,这些研究主要集中在利益集团对欧盟整个决策体系的影响,而缺乏对具体政策领域的研究。

欧盟在贸易救济问题上非常重视包括欧盟产业、用户和消费者的利益在内的共同体利益,并规定欧盟贸易救济措施的实施必须以符合共同体的利益为前提。⁽¹³⁾这一规定赋予了利益集团在欧盟贸易救济决策中发挥作用的合法性与可能性。为保障共同体利益,欧盟在贸易救济决策中必须重视利益集团的申诉并征求不同利益集团的意见,这成为利益集团表达利益诉求的天然途径,也为利益集团最终影响贸易救济决策结果提供了可行渠道。

在欧盟贸易救济决策过程中,不同类型的利益集团发挥影响力的大小与方式各有不同。为了分析利益集团对欧盟贸易救济决策的具体影响,我们有必要对利益集团的类别做一划分。当前,学界常用的分类标准有按照政策领域、组织结构、社会角色等三种。由于本文关注的是利益集团对欧盟贸易救济决策的影响,其涉及的政策领域已十分明确——即贸易政策领域,故本文仅讨论组织结构和社会角色两种分类。

1. 按照组织结构

按照利益集团的组织结构,我们可以将利益集团分为欧盟利益集团和成员国利益集团。欧盟利益集团是多国利益团体的联合组织或跨国公司,例如:欧洲工业与雇主联合会(UNICE)、欧洲企业家圆桌会议(ERT)、菲亚特汽车公司(FIAT)等都是典型的欧盟利益集团。欧盟利益集团在利益表达战略上奉行“布鲁塞尔战略”,活动对象直接对准欧盟相关机构。关于欧盟利益集团的具体数目,没有明确的数据可考,有学者指出在布鲁塞尔游说人员的数目接近欧委会工作人员的数目。⁽¹⁴⁾但可以肯定的是,随着欧盟成员国事务的欧

洲化, 欧盟利益集团的数量还在不断上升。

成员国利益集团是由单一国家的成员组成的利益团体, 例如意大利制鞋协会、法国农场主联盟等, 其代表的利益有明显的国别或地域特征。在利益表达策略上, 它们常通过干预该国在欧盟的表态来维护本集团的利益, 因此它们的活动范围并不只局限于成员国国内, 它们同样也在欧盟机构中游说本国驻欧盟代表以发挥影响。

2. 按照社会角色

按照社会角色, 我们可以将利益集团分为经济性利益集团和公共利益集团。经济性利益集团主要关注成员的经济利益, 其成立目的是团结该阶层或组织的力量来保障自身利益。⁽¹⁵⁾ 据统计, 欧盟层面的利益集团中有将近 80% 是经济性利益集团, 而只有 20% 左右的利益集团是代表公共利益的。⁽¹⁶⁾ 成员国利益集团的构成比例与欧盟也无重大差异。在数量和财力上明显占优的经济性利益集团也自然成为影响欧盟对华贸易救济决策的主要团体。

在经济性利益集团中, 不同类别的利益集团对欧盟对华贸易救济的态度各有不同, 不可一概而论。正如杜鲁门在《政治过程》一书中指出的, “商人”集团通常被发现在许多政治问题上存在相反的立场。随意的分类反而会减弱其解释力。”⁽¹⁷⁾ 因此, 我们有必要分析不同的经济性利益集团对贸易救济决策的态度。通常, 进口商、零售商的态度与生产商、出口商和劳工组织的态度存在差别: 进口商和零售商支持贸易自由化, 主张降低关税以节省进口成本、提高销售利润。从这一角度考虑, 进口商、零售商应该是欧盟对华贸易救济决策的坚决反对者, 但从现实观察看, 以往他们对欧盟发起和实施贸易救济的态度比较冷淡。出现这种态度的原因主要有两方面: 其一, 进口商和零售商的进口源和进口产品是多样化的, 欧盟对中国某一产品实施贸易救济不会对其进口造成特别明显的影响; 其二, 即便对华贸易救济对进口商和零售商的收益造成了实质性影响, 他们仍然可以通过从第三国进口、向消费者转移额外成本等途径来弥补损失。因此, 进口商和零售商在欧盟对华贸易救济问题上虽不支持但也不强烈反对。与之相对应, 生产商、出口商和劳工组织通常是欧盟对华贸易救济的积极支持者。贸易救济措施是抵消中国产品对欧盟市场竞争力的有效手段, 因此, 在生产商和出口商遇到中国产品的竞争时, 他们会积极游说欧盟采取贸易保护措施以确保其产业利益和市场份额。劳工组织的宗旨是保障其成员的充分就业、工资

待遇和权利, 他们认为中国产品的冲击是导致欧盟企业倒闭、裁员的原因之一, 因此常以罢工、游行等激烈的方式表达其担忧和不满。

公共利益集团成立的目的是为争取非排他性的普遍利益或借此向大众推广其非经济性的共同理想。⁽¹⁸⁾ 欧盟层面典型的公共利益集团有欧盟消费者联盟 (BEUC)、世界自然之友 (IFN) 等组织。这类组织在对华贸易政策上发挥的作用较小。一方面, 公共利益集团的组织较为松散, 且规模、实力远不及经济性利益集团; 另一方面, 公共利益集团关注的利益较为分散, 具体到贸易方面的关注较少, 干预频率远不及经济性利益集团。因此, 在贸易救济决策上的影响力远小于经济性利益集团。

通过上述分析, 我们可以概括出不同类别的利益集团对欧盟实施对华贸易救济决策的影响力。按组织结构比较: 由于欧盟贸易救济决策与每个成员国的态度密切相关, 因此虽然欧盟利益集团较成员国利益集团更加活跃, 但是两类利益集团的影响力可谓各有千秋, 其作用大小视具体情况而定; 按社会角色比较, 生产商、出口商和劳工组织对欧盟实施对华贸易救济的影响力强, 零售商、进口商利益集团的影响力一般,⁽¹⁹⁾ 公共利益集团的影响力弱。虽然不同类别的利益集团影响力各有不同, 但是它们无一例外都要通过与欧盟决策体系的互动来发挥作用。

四、利益集团对欧盟对华贸易救济决策过程的影响

利益集团与欧盟对华贸易救济决策系统的关系十分密切, 一方面, 利益集团希望欧盟的决策不违背或有利于自身利益, 因而积极发挥其影响、趋利避害; 另一方面, 欧盟及成员国也需要利益集团提供决策所需的专业咨询和政治上的支持, 以减小欧盟决策日益严重的“管理赤字”和“民主赤字”。

利益集团对欧盟对华贸易救济决策的影响可谓无处不在。一般来讲, 利益集团影响欧盟对华贸易救济决策的过程可以分为四个阶段: 信息收集 (fact finding)、利益分析 (analysis)、决策干预 (influencing)、持续跟进 (follow-up)。⁽²⁰⁾ 为维护本集团利益, 利益集团首先要做的是建立一个“收集信息”的系统, 这是不可或缺的“预警系统”; 利益集团通过“信息收集”, 能够及时掌握“利益分析”所需的一手资料, 尽早介入与其利益相关的决策过程, 进而从立案环节开始发挥影响; 在前两步的基础上, 利益集团开始进行“决策干预”, 这就

要求利益集团必须打开接触决策者的渠道、取得决策者的信任和支持,建立与决策方的良好关系有助于使决策方在未来决策时优先考虑该利益集团的利益;由于欧盟贸易救济的决策程序很复杂,因此利益集团为了提高干预的效用,还需要在决策过程中“持续跟进”。从整个过程来看,利益集团的“信息收集”、“利益分析”可以看做前期筹备阶段,“持续跟进”可以归为善后阶段,而“决策干预”可以说是决定最终效果的中坚阶段。在“决策干预”过程中,“利益集团能够从成员国和欧盟两个层次,直接或间接地影响欧委会政策提案的准备,并影响欧盟决策政府间框架下的成员国立场”。⁽²¹⁾

1. 欧盟层次

由于欧盟采取共同的贸易政策,贸易救济决策的

权力主要集中在欧盟层次,因此无论是欧盟利益集团还是成员国利益集团,都将“布鲁塞尔”视为对欧盟贸易救济决策发挥影响的主要战场。如前所述,不同类别的利益集团对贸易救济决策影响力存在差别。不仅如此,同一类别的利益集团对不同层级的欧盟机构的影响空间也有很大差异。根据一项针对贸易协会所做的调查问卷结果统计(表2),我们可以看到,贸易协会对不同层级的机构接触频率各不相同:欧委会是政治参与度较高的场所,部长理事会是接触频率较低的场所。贸易协会与欧委会和部长理事会工作层面的接触比与这两个机构政治领导层面的接触多。可以说,机构和人员的级别越高,利益集团接触的频率就越低。利益集团主要通过工作层面实现对决策过程的干预、影响。

表2 贸易协会接近欧盟机构的百分比

(样本规模=800)

接触频率(%)	从不	一年	半年	三个月	一个月	一周
欧盟机构						
欧委会工作进程层面	25.8	9.9	14.3	19.5	16.1	14.5
欧委会政治领导层面	46.3	21.4	15.0	9.4	5.4	2.6
常驻代表委员会	61.0	10.6	10.4	9.9	6.0	2.1
部长理事会	68.6	13.3	8.4	5.8	3.8	0.3
欧洲议会议员	38.0	17.4	13.4	12.9	12.8	5.6
欧洲议会委员会	45.4	15.6	13.0	13.0	9.4	3.6

资料来源: Rainer Eising, 'The access of business interests to European Union institutions: notes towards a theory', ARENA Working Paper 2005/29, p. 39.

欧委会一直强调自己是“对外来输入开放的机构”,利益集团可以在欧委会工作的许多环节发挥作用:利益集团可以向欧委会提出对华反倾销/反补贴的申诉;在欧委会接受诉讼申请、展开贸易救济立案调查后,利益集团可以通过为欧委会提供必需的信息资源和专业知识来影响提案的准备。特别值得注意的是,由于欧盟不承认中国的完全市场经济地位,在对华反倾销立案调查中欧盟将选择替代国来确定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和倾销幅度,这为利益集团发挥影响提供了充足的空间,利益集团可以利用技术咨询、回馈欧委会调查等方式反映本集团利益诉求。

欧委会的贸易救济提案要想通过,必须上交部长理事会讨论投票。部长理事会作为欧盟的主要决策机构,由各成员国政府部长级代表和委员会的代表组成。相比于欧委会开放的舆论氛围,部长理事会的氛围比较封闭,利益集团对部长理事会的接触频率低于其与欧盟委员会的接触频率。由于部长理事会具有明显的国别特征,所以,成员国的利益集团对理事会的影响效

率相对来说比欧盟利益集团要高些。利益集团在理事会主要通过游说本国/外国官员代表以及理事会工作人员等渠道来推动符合自己利益的提案通过或者反映自己不同的诉求主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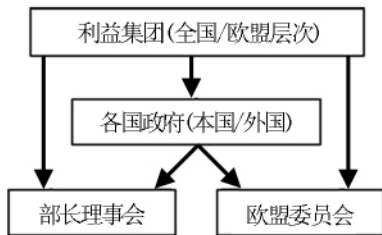
2. 成员国层次

虽然贸易救济决策的权力集中在欧盟层面,但是“欧盟作为主权国家组成的国际组织的基本性质决定了其成员国在欧盟决策中仍会发挥重要作用”。⁽²²⁾利益集团通过成员国影响欧盟贸易救济决策的渠道主要有两条:第一条渠道是发挥成员国对部长理事会的影响。如前所述,由于欧盟的贸易救济决策必须在部长理事会上由各国代表投票决定,因此成员国对决策的影响非常大。利益集团游说成员国驻理事会代表是对决策施加影响的最直接途径。欧盟利益集团可以利用自己的多国背景,分别游说不同成员国的代表,间接地使其支持本集团主张;而成员国利益集团的游说方式更加直接,它可以直接利用自己在本国的影响力游说本国贸易代表支持其利益主张。

第二条渠道是发挥成员国对欧委会的影响。一方面,由于欧委会下属的各种咨询委员会是由各成员国代表组成的,欧委会在贸易救济决策过程中有义务与有关委员会协商、征求其意见,因此,利益集团可以借助成员国与各种咨询委员会的关系活动,间接地对决策发挥影响;另一方面,在欧委会委员及以下层次官员的任命中,存在成员国直接分配名额的正式或非正式安排,⁽²³⁾人事任命上的权力为成员国影响欧委会决策提供了另一突破口。这两方面结合起来,共同保障了成员国愿望在欧委会提案中体现,也使得利益集团可以在更容易发挥作用的欧委会提案阶段、通过对成员国层次的游说来达到其目的。

总之,由于欧盟贸易救济决策是一个复杂、多层次的过程,涉及欧盟和成员国的各个主体。利益集团为维护本集团的利益,从欧盟和成员国两方面、把握可以发挥影响的环节进行游说,最终形成了利益集团与欧盟贸易救济决策系统之间的多重影响关系。(见图3)

图3 利益集团游说欧盟贸易救济决策系统的路径图



五、结语

欧盟对华贸易救济决策过程中,利益集团发挥着不可忽视的作用。通过对利益集团的静态考察,我们对其不同类别进行了区分,并指出了经济性利益集团特别是生产商、出口商和劳工组织是对欧盟对华贸易救济政策影响较大的利益集团;通过对利益集团与贸易救济决策过程的动态考察,我们总结了利益集团发挥作用的基本模式,即:从欧盟和成员国两个层次,通过技术咨询和人员游说等方式,在欧委会提案、部长理事会审议等环节施加影响,以达到维护本集团利益的目标。

长期以来,欧盟对华贸易救济问题都是困扰中国与欧盟贸易健康发展的最大问题,对于这一问题的审视和解决需要新的思路。希望本文从利益集团角度进行的研究能为欧盟对华贸易救济问题的探讨提供新的方向。

[注释]

- (1) 数据来源:2007—2010年国家统计局公报。
- (2) “Trade, Growth and World Affairs”, EU Commission, COM (2010) 612 p. 5.
- (3) 近年来,国内外学者对欧盟对华贸易救济决策过程和典型案例做了大量研究和介绍。这方面的著作有: Jean-François Bellis and Philippe De Baere, *Business Guide to Trade Remedies in the European Community: Anti-dumping, Anti-subsidy and Safeguards Legislation, Practices and Procedures*, International Trade Centre 2004; 朱庆华《反倾销、贸易保护与公共利益》[M],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9版; [英] Snyder、唐青阳《欧盟反倾销制度与实务研究》[M], 法律出版社, 2005版; 戴启秀《欧盟反倾销法及其对中国实施类型:以1993—2002年案例为例》[M], 同济大学出版社, 2009版; 李小北、[日]池本幸生编《反倾销案例——中国在对外贸易中如何应对棘手的问题》[M], 经济管理出版社, 2008年版等。
- (4) 持这一观点的文章有: Tianshu Chu, Thomas J. Prusa, “The Reasons for and the Impact of Antidumping Protection: The Case of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East-West Center Working Papers: Economics Series, No. 69, April, 2004; 杨励《欧盟对华反倾销与中国的应对策略》[J], 《国际贸易》2008年第4期; 李兵、杨秀清、林桂军《当前欧盟对华贸易保护主义根源的经济与政治分析》[J], 《国际贸易》2009年第2期等。
- (5) 持这一观点的文章有: 李燕《金融危机下的贸易保护主义述论》[J], 《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2009年第4期; 李爽:《金融危机下的贸易保护主义及我国面临的挑战与对策》[J], 《当代经济管理》2009年第7期; 邓堃《论金融危机下贸易保护主义的新发展》[D], 安徽大学硕士毕业论文, 2010年5月等。
- (6) 持这一观点的文章有: 杨仕辉《对华反倾销特点、成因及我国对策研究》[J], 《内蒙古财经学院学报》2002年第1期; 杨海燕《国外对华反倾销特点、原因及中国应对策略》[D],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硕士毕业论文, 2003年7月; 兰天:《中国的“非市场经济地位”是欧盟对华反倾销的主要依据》[J], 《辽宁行政学院学报》2005年第1期等。
- (7) 周俐军、何元贵《完全市场经济地位并非应对反倾销的救命稻草——反倾销与“非市场经济地位”关系探析》[J],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学报》2005年第3期。
- (8) 资料来源:公平贸易局统计数据, <http://gpj.mofcom.gov.cn/aarticle/b/201007/20100707014944.html>.
- (9) “207委员会”即原来的“133委员会”,《里斯本条约》通过后正式更名。
- (10) 欧盟第461/2004号条例。
- (11) [美]加布里埃尔·A. 阿尔蒙德、[美]小G. 宾厄姆·鲍威尔《比较政治学:体系、过程和政策》[M], 曹沛霖等译, 东方出版社, 2007年版, 第180页。

- (12) 相关研究有:刘文秀《欧盟的超国家治理》[M],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年版,第8章;李计广《欧盟贸易政策体系与互利共赢的中欧经贸关系》[M],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3章;彭萍萍《欧盟利益集团与政策制定》[D],中共中央党校博士生毕业论文,2010年5月;杨解朴《欧盟层面的利益集团》[D],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硕士毕业论文,2001年5月;曾凡锋《欧盟商业利益集团与欧盟决策机制互动探讨》[D],河北师范大学硕士毕业论文,2007年6月;公安《论欧洲利益集团对欧盟决策过程的影响及其对中国的启示》[D],华东师范大学硕士毕业论文,2009年5月。
- (13) 朱庆华《欧盟贸易救济的公共利益评价及其启示》[J],《中央财经大学学报》2006年第11期,第55页。
- (14) [德]贝娅特·科勒-科赫等《欧洲一体化与欧盟治理》[M],顾俊礼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57页。
- (15) 彭萍萍《欧盟利益集团与政策制定》[D],中共中央党校博士生毕业论文,2010年5月,第23页。
- (16) [德]贝娅特·科勒-科赫等《欧洲一体化与欧盟治理》,顾俊礼等译,第263页。
- (17) [美]杜鲁门《政治过程:政治利益与公共舆论》[M],陈尧译,天津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69页。
- (18) 彭萍萍《欧盟利益集团与政策制定》,第23页。
- (19) 如前所述,一般情况下零售商和进口商对欧盟实施对华贸易救济的关注程度较低,但是若制裁措施对销售商影响巨大,销售商利益集团也会作出积极反应,通过游说等方式反对实施贸易救济。例如:1999年欧盟零售商、进口商反对欧盟对中国毛刷出口征收反倾销税,取得明显效果。案例详见:[比]让·弗朗索瓦·百利斯、菲利普·得·贝尔《欧盟贸易保护商务指南: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法规、实践与程序》[M](岳云霞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年版,第24页。所以笔者认为欧盟零售商、进口商集团对欧盟实施对华贸易救济有一定影响,其影响较公共利益集团大,故而将其影响界定为“一般”。
- (20) Wilhelm Lehmann and Lars Bosche, *Lobbying in the European Union: Current Rules and Practices*, Luxembourg, European Parliament, 2003, p. 18.
- (21) Madeleine O. Hosli et al., “Political-Economy Perspectives on European Interest Group Activity”, in Andreas Warntjen and Arndt Wonka eds. *Governance in Europe: the Role of Interest Groups*, Baden-Baden: Nomos Verlagsgesellschaft, 2004, p. 43.
- (22) 李计广:《欧盟贸易政策体系与互利共赢的中欧经贸关系》,第140页。
- (23) 刘文秀编著《欧洲联盟政策及政策过程研究》[M],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72页。

作者简介:陈丽媛,清华大学当代国际关系研究院2010级硕士研究生(北京,100084)

史志钦,清华大学当代国际关系研究院教授(北京,100084)

收稿日期:2011-03-15

修改日期:2011-03-20

for EU's accession, and EU has also put it on agenda. However, considering all those legal issues which have to be addressed in the accession process, the realization of EU's accession is bound to be a time-consuming process.

- 26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of European Civil Society Organizations under the Perspective of European Union Governance
by Hu Aimin

As the successful model of regional integration, the European Union offers a favorable testing ground for the practice of governance theory. The EU is characterized as multilevel system of network governance. The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 of EU governance provides opportunity for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of civil society organizations and other parties. Meanwhile, with the enlargement and deepening of European integration, EU-level civil society organizations emerge and develop and are active in many policy fields. They take part in the political process of the EU through various forms and channels. Such political involvement does make difference for European governance.

- 34 "Punching above Its Weight": On the History and Features of Canada's Public Diplomacy and Certain Conclusions
by Zhang Xiaoyi

As a middle power, Canada's influence in the international arena is magnified by its effective public diplomacy. The present study reviews the historic development of Canada's public diplomacy and identifies its three features, namely, deep root in liberalist values, close association with domestic public and scattered approach, as well as the factors that go into the formation of these features. With an analysis of the advantages and limitations of the public diplomacy thus featured, certain conclusions are drawn about how different countries can effectively implement public diplomacy in general. In the end, it is maintained that due to certain new development tendencies of contemporary international politics, public diplomacy has become a necessity for all countries in today's world.

Relations between China and Other Countries

- 41 An Analysis of European Interest Groups in Sino-EU Trade
by Chen Liyuan & Shi Zhiqin

EU is China's largest trading partner and also the most frequent among WTO members who take trade remedy investigations on China. EU trade remedy on China has become the biggest problem facing China and the EU. Different scholars give different interpretations of this issue, but most of these interpretations neglected an important fact: European interest groups play an important role in EU decision-making process of trade remedy on China. In this essay, on the basis of introducing EU decision-making system of trade remedy, we discuss different types of European interest groups and their different influence on EU trade remedy decision-making process. At the end, we make an analysis of European interest groups' influence on EU trade remedy decision-making process in terms of EU level and member state level.

- 48 Viewing Transformation of Modern Chinese Diplomac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Both Subjectivity and Globalization
by Zhang hongshi & Li Baojun

Transformation of modern Chinese diplomacy has not been passive completely with the leading force coming from inside rather than from outside, pursuing modernity rather than westernization, and having a sort of global significance beyond its boundary. Nevertheless, for a long time, there exists misconception among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academic circles. If no clarification is offered theoretically, it will be hard to see clearly the active meaning which the transformation of modern Chinese diplomacy should have. Meanwhile it would possibly affect the subjective consciousness necessary for the research of Chinese diplomacy.

Theoretical Probes

- 54 Globalization and Global Network Hub: Understanding Global City
by Wu Canran

Globalization keeps furthering economic connection among different nations and regions. It also constitutes a wider